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隆平高科）拟将公司持有的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蔬菜）90%股权转让给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转让价格为 110,025,930.50 元。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隆平蔬菜 90%股权。

隆平蔬菜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66165576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县星沙工业小区园内（寿昌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隆平蔬菜 100% 股权。隆平蔬菜目前持有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物流）90% 股权及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平物流）90% 股权。

隆鑫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 股权，隆平蔬菜持有 90% 股权。隆鑫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隆鑫物流拥有位于岳麓区麓谷高新区 55,178.57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隆鑫物流享有人民币 122,511,138.93 元的债权。

亚平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 股权，隆平蔬菜持有 90% 股权。亚平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亚平物流拥有位于岳麓区麓谷高新区 9,983.21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亚平物流享有人民币 23,237,827.18 元的债权。

隆平蔬菜、隆鑫物流、亚平物流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

2、隆平蔬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模拟合并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76.23	74.61
总负债	14,954.21	539.42
股东权益	-77.99	-556.46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8.47	-9.87

3、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1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隆平蔬菜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1,940.65万元。

三、交易方式

1、经双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025,930.50 元（股权对价款），平安不动产同意分别代隆鑫物流、亚平物流清偿公司对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债权总额的 90%，即 131,174,069.50 元（债权代偿款）。股权对价款加债权代偿款合计 241,200,000.00 元。

2、总对价分两期支付：

（1）首期对价款为：本次转让的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110,025,930.50 元及 70% 债权代偿款人民币 91,821,848.65 元，合计人民币 201,847,779.15 元。

（2）二期对价款为：30%债权代偿款 39,352,220.85 元。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计划对隆平蔬菜 90%股权进行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产业进一步升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如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股权交割及付款义务，则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约 9,000 万元。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